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1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1部分:民俗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11: Folk customs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弓	言	V
1	范	围
2	规	范性引用文件
3	术	语和定义
4	采	集方案编制
	4.1	基本要求
	4.2	组织与人员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4.5	采集要素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5	采	集实施
	5.1	基本要求
	5.2	组织与人员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24
6	数	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6.2	组织与人员24
	6.3	著录单位
	6.4	著录信息源24
	6.5	著录用文字24
	6.6	著录项目24
	6.7	著录步骤 · · · · · · · 25
	6.8	著录细则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 11 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 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 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 6 部分: 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 10 部分: 传统医药;
- ——第 11 部分: 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祁庆富、乌丙安、刘魁立、周小璞、陶立璠、高丙中、罗微。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 11 部分。除第 1 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 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民俗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民俗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民俗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1部分: 民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俗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俗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采集方案编制

4.1 基本要求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4.2 组织与人员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4.5 采集要素

4.5.1 通用采集要素

通用采集要素适用于民俗门类所有非遗项目,是该门类非遗项目均应采集的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名称、族属、时间、场所、行话与规矩、社区、相关实物、传承、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1

WH/T 99.11—2023

4.5.2 专项扩展采集要素

专项扩展采集要素适用于民俗门类中特定专项的非遗项目,是该专项非遗项目应扩展采集的要素。 应根据非遗项目的内涵、表现形式和主要特点,确定其所属专项。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的专项扩展采集要素包括:

- 一一节庆习俗专项扩展采集要素: 表现形式和民众;
- ——民间信俗专项扩展采集要素: 祭拜对象、祭拜类型、表现形式和民众;
- ——人生礼俗专项扩展采集要素: 表现形式、饮食和亲友;
- ——生产生活习俗专项扩展采集要素: 表现形式和民众。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4.6.1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分写	木果安系	木朱刈豕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必备	必备	_	_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_	可选
1.3	历史沿革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	必备	必备	_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 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可选	_	_
1.5	存续状况		必备	_	_	_
1.6	价值		必备	_	_	_
2	名称	采集对象应包括: ——非遗项目名录中的正式名称; ——俗称、他称、自称; ——民族名称; ——历史名称; ——方言名称。	必备	_	_	_
3	族属	应从下列范围中选择确定族属: ——单一民族拥有; ——多民族共有; ——民族支系拥有。	必备	_	_	_
4	时间	记录民俗活动发生和延续时间,应选择当地遵循的时间标准。	必备	_	_	_
5	场所	应确认有无专门的民俗活动场所,采集对象包括: ——群体活动中心场所; ——社区群体活动关联场所; ——民众家庭活动场所。	必备	必备	_	可选
6	行话与规矩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行话与规矩; ——流传区域广泛的行话与规矩; ——流传时间悠久的行话与规矩。	必备	可选	_	可选

表 1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	方式	
小 写	木朱安系	木朱刈豕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7	社区	采集对象应包括: ——核心社区; ——辐射社区。	必备	必备	_	可选
8	相关实物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联系紧密的物品,包括: ——祭拜实物; ——仪式、礼仪器物; ——服饰,如主祭、主持人特别服饰,民众节庆服饰等; ——工具、产品; ——其他特色实物。	必备	必备	_	可选
9	传承					
9.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和群体传承中的骨干)	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一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一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在民俗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组织者、主持者和骨干人员;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9.2	传承群体	群体传承是民俗门类非遗项目的基本特征,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传承群体,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包括: • 宗族; • 家庭; • 民间组织。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 在民俗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群体,如负责组织、主持的群体; • 对本非遗项目传承实践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群体。	必备	必备	_	必备
9.3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群体的传承谱系; ——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_	_
10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学会、协会、研究机构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11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 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可选
12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特别是能反映习俗形成、流传演变过程的历史文献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_	_
13	保护情况			I.	ı	l

表 1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亚	亚年升色	采集方式				
分写	· 号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3.1	保护规划		必备	_	_	_	
13.2	保护机制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 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可选	_	_	
13.3	保护措施	1/K-0/00H1-3/1/K/01-4/C-0	必备	必备	_	必备	

4.6.2 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4.6.2.1 节庆习俗专项

节庆习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节庆习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方式	式	
分写	木朱安系	木朱刈豕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表现形式						
1.1	祭拜对象	_	必备	必备	_	必备	
1.2	传统仪式	_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3	特色活动	应选择与节庆密切相关的主题活动。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4	饮食	采集对象应包括:	必备	必备	_	必备	
1.5	口头传统	应选择活动社区中与节庆密切相关的神话、传说、民歌、故 事和谚语等。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	民众	采集对象应包括: ——直接参与者,选择具体参与活动的社区民众; ——间接参与者,选择外来参与活动的民众和观众。	必备	必备	_	可选	

4.6.2.2 民间信俗专项

民间信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民间信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住开		采集プ	方式	
小夕	木朱女 系	采集对象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祭拜对象	应从以下范围选择确定祭拜对象的性质,并确定采集对象: ————————————————————————————————————	必备	必备	_	必备
2	祭拜类型	应从以下范围选择确定祭拜类型: ──公祭: • 官祭; • 民祭; • 民族祭。 ──私祭: • 家祭; • 家族祭; • 尔族祭。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表 3 民间信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双住开		采集プ	方式	
小 写	木朱安系	采集对象		图片	录音	录像
3	表现形式					
3.1	主祭	_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2	传统仪式	_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3	特色活动	选择与民间信俗密切相关的主题活动。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4	饮食	采集对象应包括: ——祭祀食品; ——民众节日食品。	必备	必备		必备
3.5	口头传统	应选择活动社区中与信俗密切相关的神话、传说、民歌、故事和谚语等。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	民众	采集对象应包括: ——直接参与者,选择具体参与活动的社区民众; ——间接参与者,选择外来参与活动的民众和观众。	必备	必备	_	可选

4.6.2.3 人生礼俗专项

人生礼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人生礼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	方式	
小 写	木朱安系	本朱 州家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表现形式					
1.1	传统仪式	_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2	特色活动	选择采集对象时,应注意特色活动是否为礼仪程序组成部分,以及相关人物在特色活动中的身份。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1.3	主持人	应选择主持活动的司仪,注意是否专职、有无主持经验。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4	当事人	应选择完成礼仪过程的当事人。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5	口头传统	应选择活动社区中与礼俗密切相关的神话、传说、民歌、故 事和谚语等。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	饮食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宴会; ——礼俗专用食品。	必备	必备	_	必备
3	亲友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亲友; ——社会亲友。	必备	必备	_	可选

4.6.2.4 生产生活习俗专项

生产生活习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生产生活习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亚 维亚素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本果安系	本朱州 家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表现形式					
1.1	过程	_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2	结果	_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3	应用	_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4	特别祭拜仪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祭拜对象; ——主祭人; ——仪式参与者。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5	口头传统	应选择活动社区中与生产生活习俗密切相关的神话、传 说、民歌、故事和谚语等。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	民众	采集对象应包括: ——直接参与者,选择具体参与活动的社区民众; ——间接参与者,选择外来参与活动的民众和观众。	必备	必备	_	可选

5 采集实施

5.1 基本要求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5.2 组织与人员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5.3.1 通用采集对象的采集

5.3.1.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构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人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包括民俗事象的时间、地点、场合、主要活动或仪式、主要参与者、目的等);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表 6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群体和组织;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文物、文献、道具、制品、场所设施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1.2 名称

名称的采集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 7 名称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民俗名称,内容应包括: ——名称(俗称、他称、自称等)及其类型(各级政府机构认定并公布的非遗项目正式名称、方言名称、民族名称、历史上的名称); ——对名称的解释说明。					

WH/T 99.11—2023

5.3.1.3 族属

族属的采集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 8 族属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民俗族属,内容应包括: ——单一民族的,应标示出具体民族名称,如民俗仅在特定区域内的民族中进行的,也应标示; ——多民族共有的,应标示出每个民族具体名称; ——民族支系拥有的,应标示出民族支系名称。

5.3.1.4 时间

时间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时间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民俗发生和延续的时间,应按照当地遵循的时间标准记录(如民族历);在特定年份、月份、日期、时辰发生和延续的,应记录相应时间;其他情况,也应注明。

5.3.1.5 场所

场所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场所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名称; ——位置、形制、面积; ——历史沿革; ——特色和用途;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现状。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祭拜场所; ——特色活动场所; ——民众活动场所。 采集要求包括: ——场所外部的正面、侧面全景; ——内外部结构特写; ——观众场地(不同位置和视角); ——有条件时应拍摄实际活动时段的场所环境。
	采集环境	应在传统活动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注意采集固定场所和非固定场所; ——户外采集和室内采集结合。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民俗场所情况的视频资料。

5.3.1.6 行话与规矩

行话与规矩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行话与规矩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行话与规矩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产生背景与功能; ——流传范围;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行话与规矩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行话与规矩的视频资料。

5.3.1.7 社区

社区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社区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社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核心社区和辐射社区的范围; ——社区内该民俗传统的形成过程、原因和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核心社区图片资料; ——辐射社区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社区情况的视频资料。

5.3.1.8 相关实物

相关实物的采集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相关实物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名称(别名、俗称);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 ——构造;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表 13 相关实物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采集内容	反映物品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实物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实物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服饰应平整,用衣架挂起或穿戴好; ——实物应基本完好,没有损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服饰类物品,至少采集正面和背面两个角度的全景照,同时采用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位; ——对于其他重要实物,应至少拍摄物品全貌,对结构复杂物品同时采用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位。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实物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5.3.1.9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	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和群体传承中的骨干)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人生礼俗专项应采集主持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参与非遗项目实践、传承的时间与经历; —在非遗项目实践、传承中的角色和实践、传承的具体内容;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实践、传承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正式演出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图片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表 14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 参与非遗项目实践、传承的时间和经历; 在非遗项目实践、传承中的角色和实践、传承的具体内容;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对自身实践、传承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录像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录像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群体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名称(别名、俗称)、性质、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活动区域; ——作用与贡献; ——传承特色;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群体组织或参与相关实践、传承活动的视频资料。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与成就。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WH/T 99.11—2023

5.3.1.10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1.11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单位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1.12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一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陈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誊)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5.3.1.13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8 的规定。

表 18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人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3.2 节庆习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2.1 表现形式

表现形式的采集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表现形式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祭拜对象	1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祭拜对象,内容应包括: ——祭拜对象名称、俗称; ——信俗源流; ——祭拜对象存在形式。
E II.	采集内容	反映祭拜对象存在形式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节庆时间内的社区。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祭拜对象内容的视频资料。
传统仪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传统仪式,内容应包括: ——仪式名称、俗称; ——仪式参与者; ——仪式内容和程序; ——仪式的功能。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仪式程序的图片资料。
图力	采集环境	节庆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仪式内容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仪式内容的视频资料。
SK 18K	采集环境	节庆时间内的社区。
特色活动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特色活动,内容应包括: —活动名称、俗称; —活动参与者; —活动内容和程序。 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还应包括: —表演内容详述; —技艺技能特点; —道具、器具、祭物的特点和用途; —服装服饰特点; —化妆装扮特点; —伴奏伴唱情况; —多地设施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活动内容和程序的图片资料。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表演过程; ——表演特别场景; ——道具、器具、祭物等实物; ——服装服饰; ——化妆装扮; ——场地设施。
	采集环境	节庆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特色活动内容的音频资料。

表 19 表现形式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特色活动内容的视频资料。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表演过程; ——表演中的特色技艺技能; ——服装服饰、化妆装扮过程。
	采集环境	节庆时间内的社区。
饮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名称(别名、俗称);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形制、规格、尺寸; ——原料;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采集内容	反映食品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食品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食品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食品应基本完好,没有损毁。
	采集过程	应至少拍摄食品全貌,对结构复杂食品同时采用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位。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饮食内容的视频资料。
水豚	采集环境	节庆时间内的社区。
口头传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节庆直接相关的各类口头传统,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民俗特点; ——语言; ——全文; ——形成或记录年代; ——发展演变; ——流传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口头传统情况的图片资料,包括相关出版物和相关实物等。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演述人完整演述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演述人的演述视频资料; ——所反映的典型民俗场景。

5.3.2.2 民众

民众的采集应符合表 20 的规定。

表 20 民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民众包括直接参与者(即具体参与活动的社区民众)和间接参与者(即外来参与活动的民众和观众),用文字描述民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参与该民俗活动的过程; ——参与该民俗活动的特别原因; ——参与该民俗活动所需条件; ——直接参与民众参与的具体内容及其在活动中的作用。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民众参与民俗活动过程的图片资料。
四月	采集环境	节庆时间内的社区。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民众情况的视频资料。

5.3.3 民间信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3.1 祭拜对象

祭拜对象的采集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祭拜对象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祭拜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俗称; ——信俗源流; ——祭拜对象类型(一种祭拜对象/多种祭拜对象)和展现形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偶像形式; ——整体形式; ——局部形式。
图片	采集环境	应在传统活动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注意固定场所和非固定场所; ——户外采集和室内采集结合。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祭拜对象存续状况的视频资料。

5.3.3.2 祭拜类型

祭拜类型的采集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祭拜类型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确认祭拜类型属于以下各项的一种或多种,用文字记录基本情况:

表 22 祭拜类型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采集内容	采集所属祭拜类型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应在传统活动场所进行采集。	
图片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宜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注意固定场所和非固定场所; ——户外采集和室内采集结合。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所属祭拜类型情况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所属祭拜类型情况的视频资料。	

5.3.3.3 表现形式

表现形式的采集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表现形式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主祭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主祭,内容应包括: ——主祭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 ——作为主祭的条件和职责; ——作为主祭的经历; ——社区认同度。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主祭日常活动和主祭活动的图片资料。
图月	采集环境	信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主祭活动内容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主祭活动内容的视频资料。
传统仪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传统仪式,内容应包括: ——仪式名称、俗称; ——仪式参与者; ——仪式内容和程序; ——仪式的功能。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仪式程序的图片资料。
图力	采集环境	信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仪式内容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信俗时间内的社区。
	采集环境	反映传统仪式内容的视频资料。
特色活动		

表 23 表现形式的采集(续)

表 23 表现形式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特色活动,内容应包括: 一活动名称、俗称; 一活动参与者; 一活动内容和程序。 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还应包括: 表演内容详述; 一技艺技能特点; 道具、器具、祭物的特点和用途; 一服装服饰特点; 一化妆装扮特点; 一伴奏伴唱情况; 一场地设施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活动内容和程序的图片资料。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表演过程; ——表演特别场景; ——道具、器具、祭物等实物; ——服装服饰; ——化妆装扮; ——场地设施。
	采集环境	信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特色活动内容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特色活动内容的视频资料。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表演过程; ——表演中的特色技艺技能; ——服装服饰、化妆装扮过程。
	采集环境	信俗时间内的社区。
饮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名称(别名、俗称);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形制、规格、尺寸; ——原料;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采集内容	反映食品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食品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食品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食品应基本完好,没有损毁。
	采集过程	应至少拍摄食品全貌,对结构复杂食品同时采用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位。
三, /街	采集内容	反映饮食内容的视频资料。
录像	采集环境	信俗时间内的社区。
口头传统		

表 23 表现形式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信俗直接相关的各类口头传统,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民俗特点; ——语言; ——全文; ——形成或记录年代; ——发展演变; ——流传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口头传统情况的图片资料,包括相关出版物和相关实物等。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演述人的完整演述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演述人的演述视频资料; ——所反映的典型民俗场景。

5.3.3.4 民众

民众的采集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民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民众包括直接参与者(即具体参与活动的社区民众)和间接参与者(即外来参与活动的民众和观众),用文字描述民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参与该民俗活动的过程; ——参与该民俗活动的特别原因; ——参与该民俗活动所需条件; ——直接参与民众参与的具体内容及其在活动中的作用。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民众参与民俗活动过程的图片资料。	
ВЛ	采集环境	信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民众情况的视频资料。	

5.3.4 人生礼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4.1 表现形式

表现形式的采集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 25 表现形式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统仪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传统仪式,内容应包括: ——仪式名称、俗称; ——仪式参与者; ——仪式内容和程序; ——仪式的功能。

表 25 表现形式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म्ब ।।	采集内容	反映仪式程序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仪式内容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仪式内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统仪式的全过程。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特色活动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特色活动,内容应包括: —活动名称、俗称; —活动参与者; —活动内容和程序。 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还应包括: —表演者的身份; —技艺技能特点; —道具、器具、祭物的特点和用途; —服装服饰特点; —化妆装扮特点; —伴奏伴唱情况; —场地设施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活动内容和程序的图片资料。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表演过程; ——表演特别场景; ——道具、器具、祭物等实物; ——服装服饰; ——化妆装扮; ——场地设施。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特色活动内容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特色活动内容的视频资料。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表演过程; ——表演中特色技艺技能; ——服装服饰、化妆装扮过程。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主持人	·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主持活动的司仪,内容应包括: ——主持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 ——作为主持人的条件和职责; ——作为主持人的经历; ——社区认同度。
[2] t1.	采集内容	反映主持人日常活动和主持活动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主持人活动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主持人活动的视频资料。
当事人	·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完成礼仪过程的当事人,内容应包括: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 ——作为当事人的条件。

表 25 表现形式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当事人日常活动及其参与礼俗活动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当事人活动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当事人活动的视频资料。
口头传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礼俗直接相关的各类口头传统,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民俗特点; ——语言; ——全文; ——形成或记录年代; ——发展演变; ——流传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口头传统情况的图片资料,包括相关出版物和相关实物等。
录音	采集内容	应采集演述人的完整演述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演述人的演述; ——所反映的典型民俗场景。

5.3.4.2 饮食

饮食的采集应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 26 饮食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礼俗相关饮食信息,内容应包括: ——宴会: • 宴会名称(别名、俗称); • 规模; • 参加者; • 有无仪式。 ——礼俗专用食品: • 名称(别名、俗称); •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 形制、规格、尺寸; • 原料; • 制作和加工方法; • 特色和用途; • 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规则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 存放规则; •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食品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对于宴会,还应采集宴会和重要活动的场面。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饮食内容、宴会或重要活动的视频资料。
水豚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WH/T 99.11—2023

5.3.4.3 亲友

亲友的采集应符合表 27 的规定。

表 27 亲友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亲友相关信息,亲友包括: ——男方直系亲友; ——女方直系亲友; ——旁系亲友; ——社会亲友。 采集信息包括: ——亲友的姓名、性别和年龄; ——亲友与当事人的关系、称谓; ——亲友参与礼俗活动的条件; ——亲友在礼俗活动中的职责。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直接参与仪式活动者; ——参加但不参与仪式活动者; ——参加但不参与仪式活动者; ——亲友的特别服饰、特别用品; ——亲友参与礼俗活动的过程。
	采集环境	礼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亲友情况的视频资料。

5.3.5 生产生活习俗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5.1 表现形式

表现形式的采集应符合表 28 的规定。

表 28 表现形式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过程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生产生活习俗的流程。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过程的代表性图片资料。
图力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全过程活动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全过程活动的视频资料。
结果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主要结果和主要产品。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结果和产品的图片资料。
图厅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结果和产品情况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结果和产品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表 28 表现形式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应用	,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成果和产品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	
	采集内容	反映成果和产品应用的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实际应用情况的音频资料。	
-1 1/4	采集内容	反映实际应用的视频资料。	
录像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特别祭拜仪式	1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特别祭拜仪式,内容应包括: ——仪式名称、俗称; ——祭拜对象,一种祭拜对象或多种祭拜对象; ——主祭人; ——仪式参与者; ——仪式内容和过程; ——仪式的功能。	
) 以	采集内容	反映祭拜仪式的代表性图片资料。	
图片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特别祭拜仪式情况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特别祭拜仪式过程的视频资料。	
水冰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口头传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习俗直接相关的各类口头传统,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民俗特点; ——语言; ——全文; ——形成或记录年代; ——发展演变; ——流传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口头传统情况的图片资料,包括相关出版物和相关实物等。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演述人的完整演述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演述人的演述视频资料; ——所反映的典型民俗场景。	

5.3.5.2 民众

民众的采集应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 29 民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民众包括直接参与者(即具体参与活动的社区民众)和间接参与者(即外来参与活动的民众和观众),用文字描述民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参与该民俗活动的过程; ——参与该民俗活动的特别原因; ——参与该民俗活动所需条件; ——直接参与民众参与的具体内容及其在活动中的作用。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民众参与民俗活动过程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时间内的社区。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民众情况的视频资料。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6 数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6.2 组织与人员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6.3 著录单位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6.4 著录信息源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6.5 著录用文字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6.6 著录项目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 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30, 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30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名称
	时间
	场所
	行话与规矩
	社区
	相关实物
	传统仪式
	特色活动
	口头传统
	民众
	饮食
)고짜[사람 - =	祭拜对象
门类扩展元素	主祭
	人生礼俗主持人
	人生礼俗当事人
	人生礼俗亲友
	生产生活习俗过程、结果与应用
	传承人
	传承群体
	传承谱系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6.7 著录步骤

民俗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6.8 著录细则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6.8.2 门类扩展元素

6.8.2.1 名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民俗名称及其类型、对该名称的解释说明。

WH/T 99.11—2023

6.8.2.2 时间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民俗发生和延续的时间(按照当地遵循的时间标准)。

6.8.2.3 场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位置、形制、面积,历史沿革,特色和用途,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现状。

6.8.2.4 行话与规矩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行话或规矩的名称、产生背景与功能、流传范围、主要内容、历史沿革。

6.8.2.5 社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社区的类型(核心社区、辐射社区)和范围,社区内该民俗传统的形成过程、原因和影响。

6.8.2.6 相关实物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俗称),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形制、规格、尺寸,材料,构造,制作和加工方法,特色和用途,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存放规则,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6.8.2.7 传统仪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俗称,参与者,内容和程序,功能。对于生产生活习俗中的特别祭拜仪式,还应著录祭拜对象和主祭人。

6.8.2.8 特色活动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俗称,参与者,内容和程序。对于艺术表演类活动,还应著录表演者身份、表演内容,技艺技能特点,道具、器具、祭物的特点和用途,服装服饰特点,化妆装扮特点,伴奏伴唱情况,场地设施要求。

6.8.2.9 口头传统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相关口头传统的名称、类别、民俗特点、语言、内容梗概、形成或记录年代、发展演变、流传情况。

6.8.2.10 民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民众(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参与民俗活动的过程、特别原因、所需条件等。对直接参与民众,还应著录其参与的具体内容及其在活动中的作用。

6.8.2.11 饮食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俗称),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形制、规格、尺寸,原料,制作和加工方法,特色和用途,使用场合(如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存放规则,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对于人生礼俗活动中的宴会,应著录宴会名称(别名、俗称)、规模、参加者、有无仪式。

6.8.2.12 祭拜对象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俗称,信俗源流,祭拜对象的存在或展现形式,祭拜类型(公祭:官祭、民祭、民族祭;私祭:家祭、家族祭、个人祭)。

6.8.2.13 主祭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姓名、性别、年龄、身份,作为主祭的条件和职责,作为主祭的经历,社区认同度。

6.8.2.14 人生礼俗主持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姓名、性别、年龄、身份,作为主持人的条件和职责,作为主持人的经历,社区认同度。

6.8.2.15 人生礼俗当事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姓名、性别、年龄、身份,作为当事人的条件。

6.8.2.16 人生礼俗亲友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姓名、性别、年龄,类型(男方直系亲友、女方直系亲友、旁系亲友、社会亲友)、与当事人的关系、称谓,参与人生礼俗活动的条件,在人生礼俗活动中的职责。

6.8.2.17 生产生活习俗过程、结果与应用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生产生活习俗的流程、主要结果(产品)及其在生产生活中的应用。

6.8.2.18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和群体传承中的骨干)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参与非遗项目实践传承的时间与经历、在非遗项目实践传承中的角色和职责、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实践传承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6.8.2.19 传承群体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WH/T 99.11—2023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俗称)、性质、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活动区域,作用与贡献,传承特色,现状与困难。

6.8.2.20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与成就。

6.8.2.21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6.8.2.22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6.8.2.23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誊)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6.8.2.24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